## 20140705 島國前進 華山連署 黃國昌 p5

它更是國民主權這個重要原則最具體的展現,中國共產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他討厭臺灣舉行公民投票,他為什麼討厭臺灣舉行公民投票?他不要讓臺灣的人民透過公民投票展現我們的意志、喊出我們的聲音,在臺灣就是會有政黨為了要配合中國政府打壓臺灣人民,把我們公民投票的權利透過一個鳥籠公投法緊緊地鎖在鳥籠當中,2003年,2003年那個時候所通過的《公民投票法》幫那個時候的在野黨,但是是國會的最大黨也就是國民黨團在操盤進行整個公民投票立法工作的人,那位女士叫作陳文茜,陳文茜在幫國民黨立院黨團操盤《公民投票法》整部法律的制定的時候,他事後講得很清楚,我當初設計這部公民投票最大的目的就是要讓你們不能公投,我給你們一部《公民投票法》,但是這個《公民投票法》所產生的效果是不讓你公投、是讓你害怕公投、是讓你恐懼公投、是讓你聽到公民投票就皺起了眉頭。

這個結果是誰最希望的結果?這個結果不僅那一些背棄民意 欺騙選民的政客希望的結果,這個結果也是中國共產黨 也是中國政府他們希望看到的結果,這麼重要的武器我們為什麼要被他們癱瘓掉?當他們希望人民公民投票的時候,當他們希望不要去負這個政治責任的時候,50%的投票門檻他們就會《公民投票法》把它排除掉,怎麼講?當初馬英九希望在澎湖推動賭場事業,也就是所謂的博弈事業,舉行了所謂的博弈公投,舉行了博弈公投的時候,那個時候這個公民投票最後的結果投票率有沒有超過50%?沒有,投票率只有49%,但是這個公民投票是成案的 是有效的,為什麼是成案的 是有效的?因為在《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它明文的排除了《公民投票法》50%投票門檻的設計。

我們要問,我們要問我們國會的是,為什麼博弈公投可以拿掉50%投票門檻的限制,其他的公民投票不行?為什麼核四的公投不行?為什麼ECFA的公投不行?為什麼服貿的公投不行?難道核四、難道核四、難道ECFA對於臺灣的重要性,讓人民決定的正當性會比要不要設置賭場來的更高嗎?當然不是,理由很簡單,我想讓你投的時候才讓你投,我不想讓你投的時候,我就用50%投票的門檻來卡住你,這個是為什麼,這個是為什麼到現在為止我們明明有重要的憲法武器可以對抗這些政客,但是在現實上,我們的雙手雙腳根本被綁得死死的。對這些政客很失望、對這些政客很無奈、對這些政客大家充滿了不滿以及憤怒的情緒,但是除了等到下一次選舉之外,除了等到下一次選舉之外,我們到底還能夠怎麼樣?如果要拿回這個重要的憲法權利,如果要奪回我們矯正代議民主失靈重要的武器跟工具,這部《公民投票法》一定要改,這部《公民投票法》一定要改。

要修改《公民投票法》的呼聲講了好幾年了,在2010年的時候,在2010年的時候,那個時候因為ECFA公投的爭議,已經有一群學者、一群NGO的團體站出來,要求要修改公投法,我們到立法院裡面去遊說,我們到立法院去施壓,但是那些立法委員不理我們就是不理我們,他不理我們的理由很簡單,因為他除了不希望你拿回這個作國家主人的權利之外,他同時認為你沒有實力,你沒有實力,我今天答應,我悍然的拒絕修改公投法的訴求,對我來講不會有任何的影響,過去的這些經驗,過去的這些經驗,讓我們、讓今天島國前進在大部分的臺灣人民都對代議民主失望、都對這些政客感覺到憤怒的時候,我們決定透過最困難的道路,但是卻是最扎實的道路,我們開始進行全國補正公投法連署的運動。我們透過像今天這個樣子,一場又一場小型的街頭活動,跟各位報告為什麼補正公投法修掉那些不合理的限制非常的重要,來尋求每一個公民的支持。

拜託大家簽的每一份連署書,不是為我們簽的,不是為島國前進簽的,是為臺灣公民社會、是為臺灣全體公民的憲法權利而簽的,一份一份的連署書累積了一點一點的力量,我們簽10萬、簽20萬、簽30萬、簽100萬、簽200萬,等到明年春天,當我們搬著上百萬份的連署書,到立法院門口的時候,我們要求所有的立法委員出來表態,你贊不贊成我們所提出的補正公投法的訴求,要求你馬上修法,你如果不修法,我就啟動正式的,透過創制性的公民投票要求修改公投法的法定程序,讓補正公投法成為你們,成為你們的法定義務,同時當我們累積了足夠的實力以後,當我們累積了足夠實力以後,任何漠視民意、任何想要剝奪國家主人權利的政客,你們就必須要付出代價,你們就必須要付出代價,在2016年立委選舉的時候,一定讓你們落選,只有透過這樣子力量的匯集,只有透過這樣子力量的匯集,我們才能夠,我們才能夠從那些政客的手上把我們作為國家主人權利給拿回來。

各位在過去的這段時間當中,大家聽到的比較多的是服貿的爭議,但是在服貿以前,2010年當初馬政府決定要跟中國簽訂ECFA的時候,那一年夏天也引發了非常多的爭議,我們的立場是一樣的,也就是說,我相信在目前的臺灣社會當中,有人認為ECFA是很好的政策,馬英九在推銷ECFA的時候,他所推銷我們可以得到的好處,我們所可以得到的利益,在這幾年我們大家都看到了也都享受到了,ECFA是一個很好的政策。那但是也有人認為馬英九根本是滿口謊言,ECFA簽了,GDP成長了,問題是那一些增加的GDP跟我們一般的老百姓,跟我們一般的公民一點關係都沒有。在過去這幾年我們看到經濟每年成長,GDP有增加,但

是平均的薪資、可支配的薪資所準不斷地在下降,這樣子的經濟發展,即使整體的GDP有影響,那些財富都落到了少數權貴的口袋裡面,跟我們有什麼關係?如果說今天政府傾整個國家之力所推銷的政策是肥了少數的人,而大多數的人因此受苦,我們為什麼要支持這項政策?

回到最基本民主的原理,回到最基本民主的原理,就ECFA,就ECFA,我們從民主政治的角度,讓臺灣人民全體決定我們贊不贊成ECFA,支不支持ECFA,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展現我們的意志,來作為這個重大的公共政策,爭議性的公共政策最後判斷的基準,有什麼不對?

但是但是,那年夏天,那年夏天,2010年的夏天,有人提出了ECFA必須要公民投票的提案,我們目前《公民投票法》在第一階段提案公民投票的時候,要求千分之五投票權人數的提案,那換算成實際的數字,大概是9萬個,大概是9萬個選舉權人,那一年夏天,有超過10萬的公民提案要求要進行公民投票,但是那次ECFA公民投票的提案在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行政院下面所設置的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裡面被封殺掉了,行政院下面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那些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是怎麼產生的?他產生的方式很簡單,就是行政院院長喜歡誰,誰就當公審會的委員,就這麼簡單,那些人沒有代表性也沒有民主正當性,但是那些人大家仔細看他們的頭銜,都是赫赫有名的某國立大學法律系的教授,某某大學政治系的教授,一字排開不是法律的學者就是政治的學者。

那一年夏天,他們把人民要求ECFA要公投,這是一個非常卑微的要求,但是這個要求它卻具有憲法的基礎,這麼重大的事情我們為什麼不能自己決定?他們把這一個卑微的要求ECFA公投提案在公審會給封殺掉了,給的理由沒有超過30個字。2010年夏天,我跟幾個學者要求公審會的委員站出來辯論,告訴我們你們憑什麼把人民的公民投票提案給封殺掉,站出來辯論,不要躲在陰暗的角落,行使見不得人的權力,到公開的平台上,把這件事情講清楚。全部躲起來,沒有一個人敢出來公開辯論,沒有一個人敢出來解釋,你們不站出來,很簡單,我到法院去請你們出來解釋,我們提起了行政訴訟,2012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我們贏了,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當初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所做的駁回決定是違法的,他們不應該駁回人民的公民投票提案。

但是2012年夏天,當最高行政法院做出了這麼重要的判決的時候,在媒體 上其實關注的人並不多,因為馬政府所顯現出來的態度是,雖然我們輸了,謀哩 係麥安怎(台語)? ECFA已經生效了,兩年了,謀哩係麥安怎(台語)? 我們要決定的權利就這樣子被少數幾個人剝奪掉了,那些人他們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心裡面……